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09号

罪犯鲍赛嘎，男，1999年6月7日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赛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刑核143261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57元，账户余额1164.02元，月最高消费19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赛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Below the seal, the date '2025年11月14日' is print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08号

罪犯李阿别，男，2003年3月6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阿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90元，账户余额636.55元。月最高消费1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are arranged around a central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written agai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5年11月14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陆嘎，男，1994 年 2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刑核 14326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81 元，账户余额 91.14 元，月最高消费 18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10号

罪犯自小成，男，1984年5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9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小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0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84元，账户余额1946.10元，月最高消费18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小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